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周喆作为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客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全面关注公司发展、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现就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履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周喆，中国国籍，197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年海外工作经历，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多年审计相关经验，曾协助多家企业成功完成上市。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合伙人。现任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月16日，本人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董事会履行情况

2025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举行7次会议，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会议本人现场出席3次，以通讯方式参加4次，以委托表决方式参加会议0次，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本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担任委员。本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以上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股东大会。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相关制度修订，本人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未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门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门重点工作事项。在年审过程中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多次沟通，听取审计工作汇报并就年审工作进行深度探讨；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规定和审计计划如期完成年报审计工作，保证了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

（六）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七）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日。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视讯参加公司会议外，本人也会现场与公司高管、董事等会面讨论与检查，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投资活动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汇报。通过以上方式，不断加深对公司及子公司运作的了解，加强对管理层经营决策的指导和支持。

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工作，将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作为加强上市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的重要方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日常保持着良好的沟通。公司独立董事与管理层之间已经建立了科学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有利于独立董事有效履行职责。

三、 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为上述定期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其摘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三） 聘用或者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审计重点领域、关键审计事项及内审情况进行过多次深入、细致的沟通，本人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公司提名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

四、 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支持和重视，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五、 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本着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同时，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前审核，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背景为董事会提出建议，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喆

2026年3月26日